

邓州市民政局文件

邓州市财政局

邓民〔2025〕45号

邓州市倡导节地生态及安葬奖补 工作办法（试行）

各乡镇街（区）民政业务经办机构、财政所，市殡葬服务中心：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美化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殡葬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19〕23号）、《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试行）的通知》（宛民文〔2025〕36号）等有关法规及文件

精神，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采用撒散、深埋、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堂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本办法规定的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应在民政部门批准建立的各类殡葬设施或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定的合法场所内实施。

一、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我市提倡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主要包括：

（一）火化后不保留骨灰。

（二）骨灰撒散、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方式安葬。

（三）树葬、花葬、草坪葬。将火化后的骨灰装进可降解的骨灰盒或骨灰坛中埋入地下，并在前方墓位号处镶嵌一块与地面相平的石碑，在地上不围墓地，不垒坟头，只植树、植花、植草做标记。

（四）骨灰堂格位存放10年以上（含10年），并签订存放协议。

（五）壁葬、塔葬。将骨灰盒嵌在墙壁内、塔体内安葬。

（六）国家提倡的其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二、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奖励对象：

1. 凡具有邓州市户籍或常住居民，亡故火化后实行节地

生态安葬的，给予丧属一次性经济奖励。

2. 安葬（放）的骨灰生前为在邓州市院校全日制非邓州户籍的学生，驻邓部队现役军人。

3. 安葬（放）的骨灰生前为与在邓州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在邓州市区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二）奖励标准：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条件的对象，每具骨灰一次性补助丧属1000元。

三、申请程序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行事后报账制（按照先安葬后奖励原则实施）。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群众，携带下列材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非直系亲属须有直系亲属委托书）。

（三）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已办理逝者户口注销手续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五）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出具的不保留骨灰证明；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出具的骨灰格位存放费用票据或格位租用协议；公墓出具的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塔葬及骨灰撒散、深埋等安葬费用票据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骨灰撒散、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证明材料。

(六) 村委会(社区)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乡镇街(区)审核,乡镇街(区)审核后报市民政部门进行审批,民政部门审批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据实审核后的资金数拨付资金。

四、保障机制

各乡镇街(区)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积极宣传和引导群众自觉接受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市民政部门要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公益性生态公墓和骨灰堂建设。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墓型。经营性公墓应划定一定区域,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墓区,应逐步建设不低于总用地面积10%的节地生态安葬墓区,三年内达到总面积的30%。墓区绿化覆盖率要求达到60%以上。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由市民政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列入年度政府预算。

市民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完善与宣传,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奖励资金筹措、监管和发放等工作。

市殡葬服务中心要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职工教育培训,提高人文关怀,优化服务环境,主动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祭奠场所和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内容。

市殡葬服务中心要建立节地生态安葬档案管理制度,实

行统一管理。归档资料应当齐全完整、图文清晰。档案资料使用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保护逝者隐私，保证档案安全。

五、责任追究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节地生态奖励资金。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丧属领取奖励资金后，允许发生留坟、树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行为。

（三）对违反上述两条之规定的单位及个人，由民政部门依法责令退还奖励资金，纠正违规留坟、树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附表：邓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



2025年10月9日

附表

邓州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常住地址					
逝者 基本信息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安葬(放) 地点		
采取何种 葬法	请打“√”选择参加的生态安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①树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②花坛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③草坪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④壁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⑤骨灰存放					
骨灰安葬(放)时间			奖补金额			
<p>本人申明：逝者生前意愿将骨灰进行节地生态安葬处理，经有继承权的家属共同商议，一致同意将逝者以（ ）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安葬(放)。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本人承诺：领取节地生态安葬补贴资金后非因不可抗力或法规政策调整并经民政部门同意，不会擅自改变本通知规定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如有擅自改变，将及时退还补贴资金并承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村(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 (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备注 1. 填表申请时，需提供逝者身份证、户口本、遗体火化证明，经办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经签字确认后的安葬(放)合同(协议书)。</p> <p>2. 本表一式三份，市民政局、市殡葬服务中心、申请人各一份。</p>						